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电传〔2014〕71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4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规范部分行政管理和服务事项的通知》（浙教法〔2013〕112号）精神，现就做好2014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备案对象

1.各高校根据省教育厅确定的限额数，自行遴选确定的2014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

2.限额数根据各高校青年教师数（45周岁以下）确定。各高校报备的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不得超过限额数。

二、备案方式

1.2014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下放各高校实施。由各高校自行组织申报、遴选、公示，并自行发文确认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各高校报备的项目应当符合《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申报基本要求》(附件1)。省教育厅将对备案项目进行形式审查。未备案或不符合项目申报要求的,不作为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

2.各高校确定报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认真填写《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附件2),并上传至“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jkysz.cn>)。管理平台开放时间为2014年4月1日至4月20日。《申请书》启用2014年新版本,可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和网络申报平台直接下载,以前版本无效。《申请书》由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留存,并作为项目中期检查和申请结题验收的依据。

3.各高校报备项目应与上传至“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的项目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以“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为准。

4.高职高专院校一线教师主持项目的比例不得低于60%。

三、备案材料

各高校须提交《2014年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备案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附件3)和学校项目确认文件各1份,于2014年4月30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汇总表》电子版同时发至 ky88008970@126.com。请各高校按照上述时间完成备案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四、项目的监督管理与结题

1.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委托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进行日常管理。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跟踪监督,强化过程管理,督促项目主持人按计划开展工作。省教育厅将于每年年中对各高校项目进展和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2.省教育厅于每年的5月和10月集中受理结题。项目结题依据为《申请书》“预期成果形式”中列明的内容。结题时,项目主持人作为第一署名人至少应有正式发表的论文1篇或正式出版的专著1部(其余研究成果第一署名人不是项目责任人的,应为课题组成员),或提交被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1篇(附实际应用单位的采纳证明)。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产生的有关成果,均应标注“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资助(项目编号)”。未标注或标注错误的,不作为项目结题依据。

3.各高校项目进展和管理情况的抽查结果和项目结题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确定项目限额数的重要指标。

联系人:省教育厅高科处姜毅,联系电话:0571—88008970。

- 附件: 1.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申报基本要求
2.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申请书
3.2014年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备案汇总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3月12日

附件 1

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 申报基本要求

1.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2 至 3 年。项目主持人应按计划完成项目研究，并及时进行结题。

2.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主要资助全省普通高校副教授（或相应职称）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教师（原则上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项目研究人员一般应组成课题组，具有合理的梯队，项目负责人须是该项目的组织者和指导者，并在项目中承担实质性的任务。

3.项目负责人已在承担省教育厅科研项目，或三年来立项（包括各渠道项目）后未按期完成研究任务，或不执行有关部门和学校科研管理规定的不予备案。正在主持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的，不得申报。

4.作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人每年度只能申报 1 个项目。作为主要参加者只能申报 2 个项目。

附件 2

项目编号

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 申 请 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所在学校（盖章）_____

浙 江 省 教 育 厅

二〇一四年制

填 写 说 明

- 1.“项目名称”限 25 个汉字。
- 2.封面的“项目编号”由教育厅填写。
- 3.封面的“项目负责人”须由本人签名。
- 3.表格用 A4 纸打印。

6.“研究类别”含义：

基础研究：指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及新知识而进行的实验性和理论性工作，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

应用研究：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的研究，它主要是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

试验发展：指利用从科学研究和实际经验中所获得的现有知识、生产新材料、新产品、新装置、新流程和新方法，或对现有的材料、产品、装置、流程、方法进行本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

推广应用、科技服务：指与研究与发展活动相关并有助于科学技术知识的产生、传播和应用的活动。

研究项目	项目名称						
	研究类别	1.基础研究 2.应用研究 3.试验发展 4.推广应用 5.科技服务					
	依托的一级学科						
	成果形式		起止时间		年 月到 年 月		
经费	申请总额	万元	其他经费及其来源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研究方向		
	职称		职务		学位		
	工作单位				是否一线教师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项目除负责人要外成五员名	姓名	职称	学位	专业	工作单位	承担任务	本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承担的研究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止年月	排名	进展
项目负责人为第一署名人的代表性成果	成果名称			成果来源	获得时间	排名	等级

1. 本项目研究意义及国内外同类研究工作现状（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

2. 主要研究内容、目标、方案和进度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条件（包括研究工作基础、实验条件等）

4. 预期成果形式、去向和效益

5. 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合 计	科研业务费	实验、材料费	仪器设备、图书资料费	相关经费
合计					
年					
年					
年					
购买主要设备、材料的名称、数量、金额：					
6.学校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3

2014 年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备案汇总表

学校(公章):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课题组成员	职称/职务	预期成果 和形式	是否一线 教师
1						
2						
3						
4						
5						
6						
7						
8						
9						
10						

